**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XJHCRQ-2025-002**

**项目名称：巴州若羌县2025年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采** **购** **人：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韩鹏**

**电** **话：0996710535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禾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满都来**

**电** **话：****17708057810**

**详细地址：库尔勒市金都广场22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2)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bookmark3)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13](#bookmark4)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bookmark5)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bookmark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8](#bookmark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2](#bookmark8)

[第七章 其 他 32](#bookmark9)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3](#bookmark1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36](#bookmark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9](#bookmark12)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3](#bookmark13)

[第六部分 附 件 67](#bookmark1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最终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巴州若羌县2025年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巴州若羌县2025年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https://www.zcygov.cn/%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 [年](https://www.zcygov.cn/%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7 月 3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HCRQ-2025-002

2.项目名称：巴州若羌县2025年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8500.00 元

5.最高限价：

6.采购需求：

标项：巴州若羌县2025年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8500.00

单位：项

备注：

7.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个日历日。

8.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3日至 2025 年 7月 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 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7 月 3 日 17: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7 月 3 日 17: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 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 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 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4000921999；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 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 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 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 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 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若羌县

联 系 人：韩鹏

联系方式：0991-5281993

2、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新疆禾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金都广场22楼

项目联系人：满都来

联系方式：17708057810

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2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第一章 1.1 款 | 项目名称 | 巴州若羌县2025年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
| 第一章 1.2 款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报价方式：二轮报价；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第一章 1.3 款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第一章 1.4 款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第一章 1.5 款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一章 1.6 款 | 合同履约 期限（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
| 第一章 2.1 款 | 采购人 | 名称：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若羌县联 系 人：韩鹏联系方式：0991-5281993 |
| 第一章 2.2 款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禾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库尔勒市金都广场22楼项目联系人：满都来联系方式：17708057810 |
| 第一章 2.8 款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第一章 3.1 款 | 供应商资格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第一章 5.1 款 |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  | **√** | **不接受**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还应满足下列 |
|  |  |
|  |  |
| 要求： |
| 第一章 6.1 款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组织 踏勘时间：踏勘集合地点： |
| 第一章 7.1 款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第一章 8.1 款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 明 |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 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 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 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 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2)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 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 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3)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 ***列明行业。*** |
| 第三章 16.3 款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1185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整）** **；****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 **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文件** **将被否决。****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 **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 **将被否决。** |
| 第三章 17.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第三章 18.1 款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00 元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账户名称：新疆禾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干城支行账号：0807270000000078行号：J8880007951201附注：XXX 项目标项 XXX 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如未使用政采云平台的电子保函，请确保投标文件中保函的二** **维码清晰可辨，** **以便核查。** |
| 第三章 18.2 款 | 磋商保证金 的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磋 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
| 第三章 18.3 款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 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通的；（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 19.4 款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 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 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三套。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 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库尔勒市金都广场22楼。特别提示：1.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 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 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第四章 21.1 款 | 响应文件递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 ”拒收。 |
| 第五章 23.3 款 | 响应文件 解密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政采云平台） ，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 功能进行解密；随后将开启签字时段，请及时对投标响应文件 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第五章 27.2 款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五章 28.2 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
| 第六章 32.1 款 | 履约担保 | 无 |
| 第七章 34.1 款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4.1.1 |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 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4.1.2 |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34.1.3 | **投标人业绩：**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须与本次采购的内容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 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也可提供全本），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 日期清晰明确。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
| 34.1.4 | 特别提示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 “信用中国 ”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 网站。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4.1.5**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34.1.6 |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
| 34.1.7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 34.1.8 |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 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34.1.9 | 注：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 处，则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34.1.10 |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 费率 0.45%；中标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 采购费率 0.25%；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费不足 3000 元/标项的，按 3000 元/标 项支付。 |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采购人 ”“招标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 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 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 ”、“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 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 ”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 ”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 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 ”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 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 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 ”“不接受 ” “无效 ”“不得 ”“投标被否决 ”等文字规定或标注“★ ”“▲ ”符号的条款为

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 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 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 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 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 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http%EF%BC%9A//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 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 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 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 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

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 采购活动。

**6．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 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 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 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 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 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 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 件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 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 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 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 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 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 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5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 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 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 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 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 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1.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采购文 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12.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 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 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 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保函；

(5)、投标报价单；

(6)、明细报价单；

(7)、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证书等；

(8)、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人员配备情况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4)、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15)、服务方案（投标单位自拟）

(16)、质量保证措施（投标单位自拟）

(17)、风险控制措施（投标单位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 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 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 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 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 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 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 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 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 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 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 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 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 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 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

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 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 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 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 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磋商文 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 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 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 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响应文件以密 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 开启响应文件。

21.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 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 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 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 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 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 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 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3．开启**

23.1 本次磋商将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 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响应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 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投标供应商按时 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 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 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 ”处理端口上 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 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 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 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资格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的评审。**

**25.评审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 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 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 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 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 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 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5.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 良信用记录；

25.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 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5.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5.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5.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 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采购文件第

27.3.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 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 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 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6.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 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6.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 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7.**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7.1 评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等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7.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如有多个 标项则按各标项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 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 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 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 技术得分；然后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 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7.3 符合性审查

27.3.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 、说明或补正时间以 评审小组约定的时限为准。**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评 审小组现场告知该投标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 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 决。

27.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5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3.6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3.7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8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 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3.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不见面 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进入政** **采云平台“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 **”模块，在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 **等待代理机构经办人（或评审组长）开启二轮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 **轮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10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7.3.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 报价一致。

27.4 投标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5.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 进行修正：

a.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 否决其投标。

27.5.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 标供应商确认后，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 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 **节。**

**27.6** **最后报价**

27.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评审小组决定）。

**27.7** **商务、技术评审**

27.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对其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 度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7.7.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7.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 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27.8** **报价评审**

27.8.1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价（或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优惠。**

27.8.2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服务）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8.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 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8.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8.5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 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 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8.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8.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7.8.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 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 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详细评审 ”给予加分。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等证明材料。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 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 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 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 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 盖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 供，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 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及提供承诺 函。 |  |  |
| 3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 （1）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 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 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 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4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 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加盖单位公章）。 |  |  |
| 6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 明。 |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 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  |
| 7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 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8 | 特定资质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 提供了相关证书（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9 | 基本资质 |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 ”网站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 中 国政府采购网 ”未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最终以采购人或代 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  |
| 10 | 基本资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11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通过，“ × ”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 则结论为“ × ”, 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 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 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  |  |  |  |
| 3 |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  |  |  |
| 4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7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8 |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通过，“ × ”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 则结论为“ × ”,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 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 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 | 评审内容 |
| 1 | 类似项目 业绩 | 0-3 |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项目有效业绩 的加 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付证明材料或 采购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注：有效业绩的认定及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 | 项目组 人员情况 | 0-9 | 1、项目负责人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得 3 分；2、拟投入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①每提供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得3 分，提供一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 1：以上人员提供简历、证书、近 3 个月 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记分。 |
| 3 | 质量、进度 保障措施 | 15分 |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科学、合理、计划 可行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各阶段进度计划与措施；③进度保障实施方案。上述 3 项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 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3 分，扣完为 止。 |
| 4 | 服务方案 | 0-43 | 1.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计划清晰明确、时间安排充分合理，得0-13分；

2、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方案合理，部署全面，针对性强，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得0-15分；3、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控制重点和难点分析及相关建议，得0-15分。 |
| 5 | 服务承诺 | 0-10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①质量保证 的承诺；②项目组人员的承诺。上述 2 项符合采 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 一项内容缺失（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 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6 | 风险控制措施 | 0-10 | 1.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7-10分；
2.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的，得3-6分；
3.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差的，得0-2分。
 |
| 7 | 价格评审 | 0-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注：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 的投标报价， 经济部分得分按“0 ”计。 |

**注：1.请根据评审内容做出有效响应。**

**28．授标与定标原则**

28.1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依次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 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 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9.中标（成交）通知书**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2《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 组成部分。《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接受社会监督。

**30.** **废标**

30.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履约担保**

32.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2.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 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3．政府采购合同**

33.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和其 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 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文件（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 同的依据。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 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3.4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3.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 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 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 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 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 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 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其** **他**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 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质疑的提出**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 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 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 ” “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 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 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 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 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 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 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 **受理和处理**

36.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 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 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 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6.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5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7.其他**

37.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7.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 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审计服务总体要求

**（** **一）审计目标**

坚持以法律为准绳， 以事实为依据， 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 以落实整改为目 标。做到应发现问题尽发现，准确定性审计发现的问题，问题如实报告，提出解 决问题的处理意见。对于问题和风险要确定整改责任人，突出立查立改，落实全 面整改。强化单位经济决策科学化、 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控常态化，充分发 挥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

**（** **二）审计范围**

为满足审计服务时间要求，本次服务内容：对巴州若羌县2025年城区供热管网扩建工程进行跟踪审计

项目规模：供热管网总长 4820 米，其中：DN350 供热管网 1950 米， DN300 供热管网 2170 米，DN250 供热管网 700 米。管道采 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110℃/70℃，设计 压力 0.6MPa，采用有补偿直埋敷设。新建检查井 14 座，形 式为矩形钢筋混凝土；补偿器井 10 座，形式为砌筑圆形阀门井

**（** **三）审计内容及重点**

**1.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

审计重点关注各单位审计期间财务收支、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 审计内容包括：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三重一大”执行及重大 经济决策情况；2.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年终决算真实性 情况；3.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的采购、 建设、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等）；4.支出合法合规情况，财务收支的真实、合 法和效益情况；5.政府采购管理及执行情况；6.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 况；7.执行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8.非税收入 收缴、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9.会计核算及会计工作基础规范；10. 对以往审计 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11.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必要时可延伸到以前年度。

**2.中央预算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重点调查中央预算专项资金预算申请及拨付、预算执行及绩效、项目建设、 资金结转结余等方面，主要包括：1.中央预算专项资金申请情况，立项和项目库 建设，绩效目标设定。2.资金拨付情况。任务分解、投资计划任务下达及资金到 位情况。3.项目组织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情况、合同管 理、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沟通与协调，涉及由项目资金形成的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国有资产全过程监督管理情况。4.投资控制。检 查履行项目审批的规范性和正确性，有无擅自变更投资计划，检查项目完成进度、 支付进度和资金使用调度情况。5.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内控制度完善程度及执行 情况、概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等。6.项 目质量。检查项目数量、质量检查情况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检查工程监理 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等。7.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管理执行情况。包 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情况，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执行落实情况。

**3.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

对内部控制实施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内容主要为组织层面内部控制、业务 层面内部控制、 内部监督情况等，包括：议事决策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情况、 内 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情况、 内部控制信息系统 建立与实施情况；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各类经济活

动， 以及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业务特点设置的相关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制度、 流程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内部监督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等。

**（** **四）审计工作要求**

1.按照承担的审计项目成立审计工作组，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职责、权限和程 序开展审计工作，全面真实反映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事实，不得提交内容 虚假的审计报告。

2.完成现场审计，提交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审计发现问题应事实描述清楚、 定性准确、依据充分、整改建议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

3.出具审计报告后需要指导单位完成审计整改，建立整改台账，并对被审计 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二、人员及时间要求

**（** **一）审计人员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需派项目负责人 1 名，须持有一级造价师或高级工程师，有独立负责大型项 目的审计经验，且熟悉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等相关政策制度，要有较高的语言沟通能力和文字撰写能力，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变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项目主审及参审人员，能够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工作，确保审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 各项意见和审计成果报告。严格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 **二** **）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时间要求在 3 日内成立审计组并组织开展审计现场工作，供应 商应按照工作量及时限要求委派相应数量的审计人员，以保证项目可以如期完成。 供应商需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36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审计服务工作，并提交正式审计成 果报告。被审计单位需在 60 日内完成审计整改，供应商需在 5 日内完成审计整改 情况的核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 **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买方） \_\_\_\_\_\_\_\_\_

乙方：（卖方） \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XXXXX 项 目的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范围：

1.3 数量（单位）：

1.4 服务周期：

1.5 其他：

**二、质量和验收标准**

2.1 卖方供应的设备和提供的服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 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推荐标准，没有国家推荐标准的，适用 行业标准及厂家标准、合同要求，同时存在以上标准的，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没有以上标准的，按实现买方合同目的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和磋商文件约定的特 定标准确定。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3.2 双方明确，上述费用总额包括乙方按照投标书和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产 品和服务供给，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发生的全部费用支 出。包括设备采购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系统集成费、税费、 提供质量保证和运维服务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咨询费、差旅费等与乙方完成

本合同全部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以及合理利润，除上述费用外，如无其他书 面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和经济利益损失的，由乙 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双方明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行业规范要求 的质量保证期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九、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周期： .

9.2 服务地点： .

**十、付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1）甲方于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 方合同金额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乙方的产品和服务通过甲方终验并运行一年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供 货及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 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如乙方未 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项目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 \_%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 同总价\_ \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 处本合同总价\_ \_%的违约金。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的\_ \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 \_%向乙 方偿付违约金。

12.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十四、通知送达条款**

14.1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 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 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

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 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 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份。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帐 号:税 号:日 期： | **乙** **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日 期： |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部分制作格式参考）***

巴州若羌县2025年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保函；

(5)、投标报价单；

(6)、明细报价单；

(7)、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证书等；

(8)、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人员配备情况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4)、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15)、服务方案（投标单位自拟）

(16)、质量保证措施（投标单位自拟）

(17)、风险控制措施（投标单位自拟）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致：新疆禾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禾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致：新疆禾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或电子保函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磋商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报价明细表（若有）**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二）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8)、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 |  |  |
| 2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4)、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15)、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自拟）

**(16)、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单位自拟）

**(17)、风险控制措施**

（投标单位自拟）